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经核查，认为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意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签字独立董事：程仕军/SHIJUN CHENG

卢申林/SHENGLIN LU

2019 年 8 月 30 日